執行名義之審查
—最高法院 81 年度台抗字第 114 號裁定適用之探討

文／顏世傑

上

壹 前言

當債權人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為強制執行時，依強制執行法（下稱本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應以書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請求實現之權利。強制執行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是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其當事人及求為實現之權利內容，是否與執行名義之記載相符，自應均以書狀表明之[1]。是執行名義上表彰有當事人及債權人所欲請求實現之權利。而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提出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執行名義，並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相對應之證明文件。執行法院據以核發執行命令後，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所據執行名義，主張執行名義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是時，執行法院各應如何處理。

依最高法院 81 年台抗字第 114 號民事判例意旨就支付命令曾謂：「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則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應為如何之審查。因前開判例係針對支付命令是否確定有效成立所為見解，而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定執行名義，有具裁判性質或未具裁判性質者，是本文僅針對具有裁判性質之執行名義予以討論[2]。

又，裁判之確定證明書係由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所付與[3]，係屬民事審判法院之職權，為證明執行名義已具確定效力之唯一公文書，具有公信力，則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為形式審查時，如得以裁判之送達並未合法，逕認執行名義未有效成立為由，而阻卻執行名義之效力，將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此無異顛覆確定私權程序與實現程序分離之立法體例，而有由執行法院程序上決定裁判得否發生效力之奇怪現象[4]。

貳 問題之提出

債權人甲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乙，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由法院核給確定證明書後，向執行法院聲請欲對債務人乙所有 A 地號土地為強制執行：

一、執行法院於收案後，究應如何審查債權人甲提出之執行名義，並據以核發執行命令查封 A 地號土地？

二、執行法院核發執行命令查封 A 地號土地，債務人乙收受通知函後隨即主張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並請求撤銷 A 地號土地之查封程序，執行法院如何處理？

三、債務人乙於收受執行法院有關查封之函文，並未異議，嗣 A 地號土地拍定，拍定人丙繳交尾款完畢，執行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丙收受後，但尚未將換價所得價金分配予債權人時，債務人乙始主張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並請求撤銷 A 地號土地之拍賣程序，執行法院如何處理？

四、債務人乙所有 A 地號土地拍定，拍定人丙繳交尾款完畢，執行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丙收受，並將換價所得價金分配予債權人足額受償，並有餘額由債務人乙領回後，整個執行程序終結後，拍定人丙在 A 地號土地上興建建物，債務人乙始主張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且確定證明業經撤銷確定，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請求駁回債權人甲之強制執行聲請並撤銷 A 地號土地之拍賣程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

參 81年度台抗字第114號裁定並未就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作論述

該裁定理由第 2 段謂「查強制執行應依執行名義為之，從而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自應加以審查。未確定之支付命令，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又法院誤認未確定之裁判為確定，而依聲請付與確定證明書者，不生該裁判已確定之效力。執行法院就該裁判已否確定，仍得予以審查，不受該確定證明書之拘束。原法院認執行法院不得就執行名義已否確定，為實質上之審查。且確定證明書具有公信力，執行法院不得為與之相反之認定。所持見解，尚有未合。次查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謂強制執行必廢棄執行名義或宣告不許強制執行之裁判已有執行力者，執行法院始得停止強制執行並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係指執行法院依有效成立之執行名義實施強制執行之情形而言。倘執行名義不備要件，尚未有效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即無適用該解釋之餘地。原法院援用該解釋為不利於再抗告人之判斷，亦有未合」[5]。

依此，似認執行法院隨時均得審查執行名義是否有效成立，縱使是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經債務人以執行名義之確定證明書經法院撤銷而未有效成立為由，聲明異議，因執行名義不備要件，尚未有效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執行法院亦應撤銷業已終結的強制執行程序，並將債權人強制執行聲請駁回。

惟上開判例之事實，依該裁定理由第 1 段所載「原法院以：相對人以台灣板橋地方法院 79 年度促字第 4121 號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對於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再抗告人雖謂：前開支付命令所載地址不實，涉有偽造文書罪嫌，不備執行名義要件云云。惟查執行法院對於執行名義之要件，僅有形式審查權，不得就執行名義之內容及已否確定等要件為實質上之審查。且裁判確定證明書之付與，係屬法院之職權，其為證明執行名義已具確定效力之唯一公文書，具有公信力，執行法院不得為相反之認定。參照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強制執行在執行名義未經廢棄、變更前，執行法院不得任意停止強制執行並撤銷已為之執行處分。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相對人取得本件執行名義，涉有偽造文書罪嫌，為執行名義之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應未確定，認尚難依該有爭執之執行名義開始或繼續執行，而裁定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顯有誤會。爰以裁定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之裁定廢棄，發回該法院更為裁定」內容觀之，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始，債務人即以執行名義所載地址，涉有偽造文書嫌疑而聲明異議，顯然執行法院所為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6]。足見該判例意旨，並未針對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予以論述。

基本上，判例意旨認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應加以審查之見解沒有問題，但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僅能為形式上審查，對於由法院所核發之確定證明書，是否能直接認定裁判未經確定；況且，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後，是否均一律適用，尚有疑義，而值得予以探討。

肆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之處理

一、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為形式上審查，發現執行名義有未有效成立之情事

債權人甲持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

（文轉三版）

註釋

1 參第 5 條立法理由。

2 具裁判性質者包括判決、裁定、支付命令。

3 參民事訴訟法第 399 條、非訟事件法第 39 條規定。

4 參臺灣高等法院 97 年度抗字第 1248 號裁判意旨，再抗告即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810 號民事裁定。

5 另參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810 號民事裁定，亦採相同見解。

6 採相同見解之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抗字第 810 號民事裁定：「……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為執行名義之系爭簡易判決送達不合法，不生送達效力而未確定，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而裁定駁回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已逾越形式審查權限而對系爭簡易判決為實質上審查，顯有重大違誤等語，為其論據。」內容觀之，係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始，債務人即以執行名義（判決）送達地址不合法，顯然執行法院所為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7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 號問題（一）研討結論參照。

8 民事訴訟法第 123 條：「送達，除別有規定外，由法院書記官依職權為之。」，立法理由「…… 以採用職權送達主義為原則，以採用當事人送達主義為例外也。送達事宜，有法律上一定之送達機關司之，交付書狀於該機關而使行送達之事，甚為簡易，應以此為書記之職務，以減輕審判官之勞力。送達由審判衙門書記以職權辦理，故當事人應將書狀向審判衙門提出（間接送達），不得直接交付該書狀於送達機關也（直接送達）」。最高法院 93 年台抗字第 110 號裁定意旨「法院有否將訴訟文書或裁判書合法送達當事人，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查法院有否將訴訟文書或裁判書合法送達當事人，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僅止於職權調查是否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章第二節「送達」之規定而已，該案例係營業所之認定及寄存送達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 136 條、第 138 條第 1 項之規定。

植根法律書
劃撥帳號：07929998 戶名：植根雜誌社有限公司
TEL:(02)2707-2848 FAX:(02)2708-4428
黃茂榮 著作 定價 900 元
訂購未滿 請自付郵
植根法律書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書，向執行法院聲請對債務人乙所有A地號土地為強制執行，執行法院為執行名義審查時，原則上只要審查債權人是否提出依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執行名義，並依本法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相對應之證明文件，即為已足。若形式上未符合，應先命補正，逾期未予補正，則依本法第 30 條之 1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第 1 項第 6 款之規定，裁定（處分）駁回債權人甲強制執行之聲請；若形式上符合，執行法院即得據以為相關強制執行程序，亦即得核發執行命令查封債務人乙所有A地號土地。

惟，執行法院在審查執行名義時，若依卷附或調卷所得資料發現對於債務人有未經合法送達已屬明確之情事者，例如：支付命令送達時依戶籍資料記載支付命令上所載債務人已死亡、非對公司法定代理人為送達之情。此時，執行法院即毋須暫停執行程序，即自行審查支付命令已否確定，進而引據上開判例意旨「執行名義不備要件，尚未有效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將債權人甲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7]。

二、執行法院就執行名義為形式上審查，發現執行名義無未有效成立之情事

執行法院就債權人甲聲請強制執行，為形式審查認符合本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條第 1 項後，隨即核發執行命令查封A地號土地，並副知債務人乙，債務人乙收受通知函後隨即主張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並請求撤銷A地號土地之查封程序。因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債務人乙之異議，程序上符合本法第 12 條之規定。惟，確定證明書為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所付與，送達是否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四章第二節「送達」[8]之規定，自應由付與之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為審認，尚非執行法院得逾越權限予以審認。

是，債權人甲與債務人乙對於執行名義是否確定存有爭議，且非前述「對於債務人未經合法送達已屬明確者」之情形，執行法院應諭知債務人乙向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聲請撤銷確定證明書，執行法院則須待該聲請案件確定後，再進行執行程序。若確定證明書經撤銷確定者，則得引據上開判例意旨「執行名義不備要件，尚未有效成立，執行法院不得據以強制執行」，將債權人甲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待確定後，撤銷對A地號土地之查封程序；若撤銷確定證明書之聲請經駁回確定者，則應將債務人乙之聲明異議予以駁回。

至於在債務人乙聲請撤銷裁判確定證明書期間，執行法院對於執行案件究應如何進行，依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 104 年法律座談會民執類提案第 1 號：問題（一）：債權人提出支付命令及其確定證明書正本，聲請強制執行，嗣經非訟中心認該支付命令未合法送達債務人，而以處分書撤銷確定證明書。惟債權人對該處分書聲明異議，尚待民事庭裁判確定。若債務人於此時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請求駁回債權人強制執行程序，執行法院應如何處理？研討結果認「執行法院宜暫停執行程序，但程序上宜候民事庭」。

惟在執行名義存有爭議之情形下，為避免債務人脫產或將債務人所有財產予以換價程序後，執行名義最終經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撤銷確定證明而不生效力，致執行法院、債權人、債務人及拍定人之困擾。是執行法院就債務人所有財產，除查封（扣押）程序外，其餘程序應予以暫停[9]，尤其是換價（收取、移轉、支付轉給）程序。至於研討結論「則民事庭就確定證明撤銷與否之裁判，解釋上即不拘束執行法院，執行法院並無『應』停止執行之事由存在（強制執行法第 18 條第 1 項參照）」的意見，似將「暫停執行程序」誤認為係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停止執行。

伍 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之處理

執行法院所為強制執行程序之進行，部分強制執行程序業已終結，或整個強制執行程序隨著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所欲請求實現之權利，全部實現（受償）而終結，債務人始以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具狀聲明異議。

一、部分強制執行程序已終結，但整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

債務人乙所有A地號土地拍定，拍定人丙繳交尾款完畢，執行法院核發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予拍定人丙收受後，但尚未將換價所得價金分配予債權人時，債務人乙始主張支付命令送達不合法，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聲明異議，並請求撤銷A地號土地之拍賣程序。就債務人乙聲明異議而言，其一是主張執行名義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其二是依前揭主張，進而請求撤銷對A地號土地之拍賣程序。事涉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究指強制執行程序進行至如何程度，則應視聲請或聲明異議之內容，分別情形定之[10]。

就債務人所主張執行名義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而言，所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係指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終結而言，題示債務人乙所有A地號土地拍賣後，尚未將換價所得價金分配予債權人，是執行名義之強制執行程序尚未終結，債務人乙聲明異議，程序上合法；至於支付命令送達是否合法，除債務人有無合法送達已非常明確者外，執行法院應曉諭債務人向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聲請撤銷確定證明，待確定後再行處理。

就債務人乙請求撤銷對其所有A地號土地之拍賣程序而言，因拍賣程序，在拍定人丙將尾款繳清，執行法院將A地號土地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核發予拍定人丙收受後，該案件強制執行之拍賣程序即已終結[11]，債務人乙若遲至拍賣程序終結後，始行聲明異議，請求撤銷查封、拍賣等程序，自屬不應准許[12]，應予駁回。尚不得援引前開判例意旨，撤銷業已終結之拍賣程序。

至於債務人前揭有關執行名義不備執行名義之要件，執行名義尚未成立之聲明異議結果，若債務人聲請撤銷確定證明，經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駁回確定者，執行法院即應將債務人之聲明異議駁回，並將A地號土地換價所得價金製作分配表，分配予債權人。若債務人聲請撤銷確定證明，經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撤銷確定者，執行法院僅得將A地號土地換價所得價金返還予債務人，就請求撤銷對其所有A地號土地之拍賣程序部分，則予以駁回[13]，尚不得援引前開判例意旨，撤銷業已終結之拍賣程序。

實務上，就上揭債務人聲請撤銷確定證明，若經第一審法院或上級法院撤銷確定之情形，有援引前開判例意旨及學者意見[14]，認雖有確定證明書，但實際上判決尚未確定，係屬所謂「無執行名義」，而無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自屬違法[15]。惟本文認為，就執行法院而言，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時，檢附本法第 4 條第 1 項所列執行名義及本法第 6 條第 1 項相對應之證明文件，即已符合開始強制執行之要件，執行法院並據以核發執行命令，進行相關執行程序並經拍賣程序終結，嗣因事後確定證明書經撤銷確定，將業已終結之拍賣程序認屬「無執行名義」所為之強制執行而為違法，而將所進行之強制執行程序全部予以撤銷，並非妥適。且此見解實與本法第 12 條第 1 項得聲明異議之時期係「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之規定不符，並與實務上對於業已終結之程序，不得聲明異議及撤銷之見解[16]相衝突，尚難採憑。此種情形似應不得將之解釋為「無執行名義」[17]所為之強制執行。

（下期待續）

（作者為臺中地院庭長）

註釋

9 至於此之「暫停」，其性質可認為是執行法院依本法第 6 條之規定，等候債權人提出相關證明文件之等候期間，尚與本法第 18 條所稱「停止」無涉。

10 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一）參照。

11 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七）、最高法院 80 年度台抗字第 399 號、85 年度台抗字第 516 號、86 年度台抗字第 606 號、91 年度台抗字第 690 號民事裁定參照。

12 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六）、（十），以及前註 4 裁定參照。

13 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一）。

14 張登科著「強制執行法」，103 年 9 月修訂版第 152 頁。

15 臺灣高等法院 92 年上字第 55 號民事判決，雖引用最高法院 80 台抗字第 114 號判例，實為最高法院 81 台抗字第 114 號判例。

16 司法院院字第 2776 號解釋（三）、最高法院 37 年上字第 6762 號判例要旨二。

17 參見司法院院解字第 3186 號解釋：「某乙無執行名義法院竟據其聲請而為強制執行於某甲所有山地上樹立界碑實體上不生所有權得喪之效力雖在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後某甲亦得以訴主張該山地之所有權請求某乙除去界碑並返還其山地。」院字第 2691 號解釋：「強制執行。非有強制執行法第四條所列之執行名義。不得為之。納稅義務人所欠稅款。法律上設有得請法院追繳之規定。徵收機關確定所欠稅額之公文書。即為同條第六款之執行名義。法院固應予以強制執行。若法律上並未設有此項規定者。既無執行名義。法院自不得為之強制執行」。
所謂「無執行名義」，應係指未取得法律規定之證明文件（例如：裁判書、公證書），或偽造法律所規定得為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法律網 的最佳平台
法學方法與現代民法（增訂七版）二刷
1000元者 資 65 元 書城熱賣中
WEEKLY 周刊
周出刊 訂閱
幣400元 訂 閱 收劃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